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0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柏青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陳凱俐委員、王進發委員、吳寂絹委員、花國鋒委員、
吳中峻委員、游依琳委員、江茂欽委員、鍾鴻銘委員
（張松年副學部長代理）、邱應志委員、林豐政委員、
陳威戎委員、游 竹委員、陳銘正委員、駱錫能委員、
吳德豐委員、林作俊委員、

列席人員：張介仁館長、林連雄中心主任（黃士哲組長代理）、
江美芳主任、邱聰祥主任、夏至賢組長、陳依君專員、
官淑蕙專案助理、黃秋桂秘書

請 假：邱求三委員、薛方杰委員、官志亮委員、林學宜委員、
吳鳳珠委員、盧秋如委員、蔡昇達委員、黃亭嘉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主要為追蹤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進度，另有一重要議題—有關教師員額問題。感謝 IR 辦公室的研究分析，從生師比、少子化、教師研發能量、教師年齡結構等分析，綜合以上因素，提出教師員額計算方式，本案已於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討論，將改變各學院及學校未來的師資結構，希望能面對少子化的衝擊，並儘快提升本校競爭力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員額配置 1 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研商會議、同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通過在案。為因應未來10年內，本校屆齡退休教師將高達114人，占現有師資49.78%，及審酌近10年內各系所新聘教師人數計58人（平均年齡為43歲），仍有系所（如生物機電工程學系）未有新聘師資，以及本校研究量能有集中於部分教師情形等因素，為免發生人力斷層及不利教學及研究發展，允宜及早遴聘

優秀師資，俾利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亦可有效優化教師年齡結構。

二、又據IR辦公室以全校教師年齡結構、升等情況與研發能量等，綜合分析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綜觀全校教師研發能量，教師年齡以30-34歲發表量最高，教師年資第5年發表期刊篇數與發表總量最高，建議新聘教師以40歲前之教師為主，30-34歲起聘尤佳。俾利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優化教師年齡結構。
- (二) 新聘教師時，評估其研發能力發表篇數、合作計畫等並修訂校內相關辦法，獎勵教師論文發表。
- (三) 本校教師大多有承接計畫每年(1-2件)，但將計畫轉換為論文發表稍嫌不足，若能理解教師需求，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，應能改善升等情況，例如：1.開設期刊投稿英文寫作工作坊，加強撰寫與投稿期刊能力；2.引導教師將教學或產學技轉轉化成果，俾利教師多元升等。

三、基上，擬規劃以110年至115年本校教師屆齡退休人數合計46人為計算基準，預擬自110年至113年每年平均核給員額10人，自114年之後，則視當年度招收學生人數再做核給。

四、本案擬依上開預擬教師員額數訂定核給基準，並依下列順序核給次年教師員額，但各院當年度生師比低於22者，則不適用之：

- (一) 依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學人數占招生人數百分比、碩博士在學人數占招生人數百分比，各院達平均值者核給1人（以108學年度為例，日間學制學士班達平均值者：人文及管理學院、生物資源學院各核給1人；碩博士班達平均值者：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各核給1人）。本項員額數各院至多核給1人。
- (二) 以110年起至115年止，累計每年屆退（含自願退休）人數，扣除已聘用人數，達5人以上者，得再核給1人。（已退人數-已聘用人數 \geq 5）
- (三) 由各院（學部）依系所轉型發展、學院實體化、國際學程及推動亮點計畫個案請增員額。本項員額數以每年核給員額40%為上限。
- (四) 尚有剩餘員額，依教務處試算各院生師比，先以全校生師比24計算，各院現有人數尚不足者，按比率高低依序核給（以109學年度為例，依序為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及

管理學院)。上開生師比計算核給基準，將採滾動式調整。

五、另博雅學部因無學生班級數無法計算在學人數，因應該學部110年屆齡退休教師1人，先核給教師員額1人，不受上開核給基準之限制。未來則視該學部依課程改革後之專長領域需求，再提出員額申請。

六、各院（學部）依前開系所轉型發展、學院實體化及推動亮點計畫個案請增員額時，應就110至115年退休師資加以審酌，確實規劃師資人力及相關課程，俾利所需專業領域之師資銜接事宜。

七、又為因應本項提前用人政策，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因提早聘任專任師資，各院（學部）應併同減少兼任教師之聘任措施，以符合人與事之適切配合。

（二）配合修正新進教師減授時數之規定，改以鼓勵其在研究及行政業務量能之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充實本校教學品質。

（三）各院（學部）如有核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，教師員額應配合酌減。

八、前開所預擬提前6年聘任師資數人事費預估經費如附表，其中節省經費係退休教師以該職稱最高職等計算，新增費用係新進教師以副教授550薪點計算，每年晉薪，經費包括本薪、學術研究加給、公保、健保、退撫基金及年終獎金（按比例）等，本項所需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準則。

決議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（一）本會議並無系主任參與，且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配置及管控準則」，法規訂定程序應於教師員額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（二）新聘教師應考量教師專長，如生動系育種學、遺傳學目前僅有一位師資，如教師退休後，未聘任此專長之教師，學院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。

（三）本案預擬教師員額數訂定核給基準第三點：

1. 審查機制建議應聘請外審委員，以免淪為系所互相競爭。

2. 系所轉型發展、學院實體化請定義明確。

二、校長：請人事室參卓委員建議於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再議。

參、106-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執行進度追蹤報告：依本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，「由校內委員負責，校外委員就較宏觀角度給予校務發展建議。」故請各章節負責單位向本會校內委員彙報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「打造優質、營造樂活永續環境的校園」項目：量化指標「網球、排球及籃球運動人口數」建議於下次會議提案說明刪除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行政單位關鍵績效指標」，請各學院將「註冊率」列入量化指標，並應高於國立大學平均值。

肆、散會